

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置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丰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丰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甲方)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项目名称)经竞争性磋商确定 北京丰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

1.1.1. 回收内容

对废旧地膜、滴灌带(管)、育苗盘、废弃菌袋、遮阳网、肥料包装、地布、防虫网等农业塑料废弃物进行回收，地膜应收尽收，在完成地膜回收处置目标的情况下，回收处置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按比例兑换新地膜，回收废旧地膜 90 吨、滴灌带等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 30 吨，购置新地膜 60 吨；对铁路沿线 500 米范围内老旧设施棚膜进行回收，按比例兑换新棚膜，回收废旧棚膜 40 吨，购置新棚膜 20 吨。

1.1.2. 回收兑换标准

对废旧地膜、滴灌带等其他农业塑料废弃，按照 2(旧):1(新)比例兑换，即 2 公斤农业塑料废弃物兑换 1 公斤新地膜(新地膜符合 GB13735-2017 相关标准，规格为国标 0.015 毫米地膜)；对铁路沿线 500 米范围内老旧设施棚膜进行回收，按 2(旧):1(新)比例兑换，即 2 公斤旧棚膜等兑换 1 公斤新棚膜(新棚膜为 0.1 毫米 Po 膜)。

1.1.3. 回收处置方式

乙方服务主体(以下简称:乙方)对各类回收点收集的废弃物,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存放,对铁路沿线 500 米范围内老旧设施棚膜进行现场回收,按比例兑

换新地膜、新棚膜，并委托资质企业对废旧地膜等进行规范处理。

1.1.4. 回收、处置流程

乙方到园区（主体）回收点、农药（农资）店回收点、铁路沿线 500 米范围内种植主体进行现场回收，现场称重。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及时回收废旧地膜，对地膜应收尽收，回收数据真实、有效，定期将废旧地膜等回收情况汇总报至区农服中心。

乙方按照重量比例将新地膜、新棚膜兑换给回收点或种植主体，对农药（农资）店回收点根据实际回收废旧地膜数量，按照 2 元/公斤向农药（农资）店回收点支付回收费。对回收台账信息不全面、无法支付到种植主体的，仅支付农药（农资）店回收费，不兑换新膜。

乙方将废旧地膜等进行分类打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规范处理。按要求办理委托处置手续、过磅称重，并提供处置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对废旧棚膜进行销售，销售收入用于乙方购买废弃物包装袋及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

未达到项目任务数量时，按照乙方实际回收农业塑料废弃物数量和处理重量支付项目资金。

1.2 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和生物可降解地膜监测

根据覆膜区域、覆膜作物、种植模式、地块大小等因素，选择 12 个地膜残留调查监测点、4 个全生物降解地膜监测点，聘请专业机构对监测点生物降解地膜使用进行监测，出具地膜残留监测报告和生物降解膜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相关费用。

1.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1.3.1. 回收内容

对我区粮经作物、蔬菜作物等种植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230 万个。

1.3.2. 回收兑换标准

采用现金回收方式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每个农药包装废弃物 0.2 元。

1.3.3. 回收处置方式

乙方对各类回收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存放，并委托资质企业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 20 吨。

1.3.4 回收处置流程

乙方到园区（主体）回收点、农药（农资）店和飞防组织进行现场回收，对农药包装现场清点数量，回收后安全、集中、规范储存，避免二次污染。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据真实、有效，定期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报至区农服中心。

乙方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按要求办理委托处置手续、农药包装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处置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

未达到项目任务数量时，按照乙方实际回收农药包装数量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重量支付项目资金。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调查、回收、处置的数据及相关佐证资料。

2.1.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2.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

2.1.4 按照方案要求共计回收地膜 90 吨、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滴管带，育苗盘）30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 230 万个，达到回收数量自动停止回收，未完成回收数量，按实际回收、处理数量支付费用。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服务内容。

2.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2.3 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实施方案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包括按甲方提供回收点回收并支付回收费用,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回收台账等相关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任务的上报工作。

2.2.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类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2.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主动开展回收政策宣传,通过电话调查、到场咨询等各方方式主动服务,有序推进回收工作开展。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进场并提供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服务。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进场和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3.4 乙方加强项目管理,负责参与项目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等。

3.5 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确保安全无遗撒,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3.6 乙方承诺参与项目合规、合法实施,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 2402000 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单位。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服务标准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进场并提供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建设。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进场和

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 税费

6.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6.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进场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甲方和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丰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现场：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启动资金，服务完成经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尾款。

3. 服务标准：以磋商文件的规定为准，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由乙方提供质量保障和相关工作，甲方（采购人）进行验收。

甲方：(印章)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乙方：(印章)

北京丰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24日